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汉钟精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余昱暄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2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3、 其他相关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